

<<税权效力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权效力论>>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5550

10位ISBN编号：7511835554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魏俊

页数：194

字数：21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权效力论>>

内容概要

《税权效力论》以税权法权论为论证的逻辑起点，以税法实践论研究为基本方法，注重运用税法解释学的基本原理阐述税权效力理论，对涉及“税权”范畴核心价值的效力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和深入的研究，分别研究了作为税法主体的国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收担保人、税收代理人 and 协税护税人的税权及其效力问题，并重点研究了国家税权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问题，力图向人们展示以“税权”为核心构建的税法理论的初步轮廓；注重与实践的紧密结合，就我国税收立法、司法和执法过程中的诸多税法实践问题和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探讨，提出了许多较有价值的对策和建议。

《税权效力论》由魏俊编著。

<<税权效力论>>

作者简介

魏俊，1968年5月生，四川达州人。

1991年7月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6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

现为山东工商学院政法学院民商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主要从事经济法、财政税收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近年来，主持和参与完成省部级项目4项，在《税务研究》、《河北法学》、《税务与经济》等国内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主编和参与编写教材4部，出版学术著作3部。

其中，主要参与完成的山东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山东省地方财政体制的法律问题研究》获山东省第25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现兼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山东省法学会财税金融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

<<税权效力论>>

书籍目录

- 前言
- 导论
- 第一章 关于税权及其效力的基本理论
 - 第一节 关于税权的概念
 - 第二节 税权体系的构成
 - 第三节 国家税权的性质与内容
 - 第四节 税权效力的概念及基本内容
- 第二章 税权的时间效力
 - 第一节 税法的期间制度
 - 第二节 税权的除斥期间
- 第三章 税权的空间效力
 - 第一节 税收管辖权
 - 第二节 税收征管管辖权
- 第四章 税权对税收债权人的效力
 - 第一节 税收债权的确认
 - 第二节 税收债权的自力执行
 - 第三节 税收债权的移转
- 第五章 税权对税收债务人的效力
 - 第一节 税收债务的履行
 - 第二节 税收债务的承担
 - 第三节 税收债务的违反
- 第六章 税权对第三人的效力
 - 第一节 纳税担保及其对税权效力的扩张
 - 第二节 纳税抵押及其对税权效力的扩张
 - 第三节 税收扣缴义务人及其对税权效力的扩张
 - 第四节 税收代位权与撤销权及其对税权效力的扩张
- 第七章 纳税人权利及其对国家税权的制约
 - 第一节 纳税人权利概述
 - 第二节 国家税权对纳税人权利侵害的潜在风险及制约的法律机制
 - 第三节 纳税人权利对国家税权的制约
 - 第四节 我国纳税人权利保护制度的完善
- 第八章 税务代理(人)及其代理权
 - 第一节 税务代理概述
 - 第二节 税务代理人与税务代理机构
 - 第三节 税务代理权
 - 第四节 税务代理人面临的法律风险
 - 第五节 税务代理人的自律管理——注册税务师协会
- 第九章 协税护税及协税护税人的义务(权利)
 - 第一节 协税护税概述
 - 第二节 协税护税制度的法经济学原理
 - 第三节 协税护税人的协税护税义务(权利)
 - 第四节 我国协税护税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 参考文献
- 后记

<<税权效力论>>

<<税权效力论>>

章节摘录

第二节 税权体系的构成 既然税权表现为一系列税收权力和税收权利之总和或统一体，那么作为法权的税权又是如何构成的呢？

税权是税法上确定之权，因此，探讨税权的构成必然离不开一国之税法的现实规定，这是税权构成的特殊性；此外，现代税收及税权产生的共同规律（宪政国家的出现），也使税权的构成又具有一般性。

法律上的任何权力（利）都是主体所享有的权力（利），离开主体谈权力（利）是没有意义的。

税权既然是一种法权，即税法上规定之权，那么从广义角度讲，所有与税收有关的人如果在税法上被赋予明确的权力（利），都属于税权的范畴，这些与税收有关的人也就成为税权的主体，主体不同，税法所赋予的税权标的和内容也不一样。

正如学者质疑税权时所指出的，“税权的主体、标的和内容不具有同质性”。

事实上，作为法权的税权是税法上不同主体所享有的一系列权力（利）所构成的体系。

以我国税法为例，涉及的权力（利）主体主要有国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税务代理人、协税护税人等，不同主体依照税法的规定，各自享有税法上规定的各自的权力（利）。

这些主体所享有的税法上的权力（利）的总和就构成了一国税权的完整体系。

一、国家税权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传统上人们普遍认为税收是国家的一种与生俱来的权力（利），建立在宪政国家基础之上的现代税收尽管越来越关注纳税人的权利，但税收以取得国家财政收入这一根本目的并没有发生变化。

因此，税法上国家税权在一国税权体系中始终居于核心的地位，甚至很多人将国家税权等同于税权。

.....

<<税权效力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